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凡本校教師署名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名稱，在國內、外等期刊發表論文，得申請本項獎助。
- 二、同一篇論文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四條 獎助原則：

一、論文獎勵點數：

(一) 凡經 SCI、SSCI、A&HCI、EI、LLBI、MLAIB、TSSCI 及 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四點。

(二) 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點。

二、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三、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四、「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名單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於每年二月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五、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刊登之期刊論文獎勵申請送達研究發展處。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

三、期刊索引證明（截自網頁資料）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編審委員成員、徵稿說明等）一份。

四、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作者之放棄獎勵聲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